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 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第二點、 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廠商：指在國內生產、製造、組裝動力衝剪機械之製造廠。

(二) 驗證合格廠商：指依商品檢驗法取得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廠商。

四、凡符合本要點所定驗證合格廠商資格者，每取得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合格登錄證書一張，得向受委託機構申請補助驗證費用百分之八十，其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同一驗證合格廠商於同一年度之補助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九、驗證合格廠商申請補助時，應於第五點規定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
(二) 工廠登記證影本。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。

(三)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。

(四)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。

(五) 補助款領據（附表二）。

附表一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驗證費用申請表

※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※收件序號：

申請廠商名稱：		統一編號：					
申請廠商地址：							
聯絡人：		職稱：		聯絡電話：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		
申請補助金額：計新臺幣		元。(大寫)					
有無申請政府其他補助：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2"="" type="checkbox/>(請說明補助項目及金額：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/>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：					型式檢定費用總額：		元
發證單位：		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型式檢定合格證書號碼：							
發證單位：		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※審核結果：							
※1.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2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理由：()							
※審核者：		(簽章)					
※核定補助金額：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				
檢附文件(附件請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)							
(一) 申請表(附表一)。							
(二) 工廠登記證影本。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。							
(三)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。							
(四)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。							
(五) 補助款領據(附表二)。							
切結書：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，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
申請事業單位名稱：		印					
負責人：		印	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		
紙張格式：A4							
備註：							
驗證支出費用							
勞委會補助	地方政府補助	其他單位補助	自籌款	合計			
※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。							